



国考公安基础 考前预测报

联系方式

027-87003232/027-87001212

武汉市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2栋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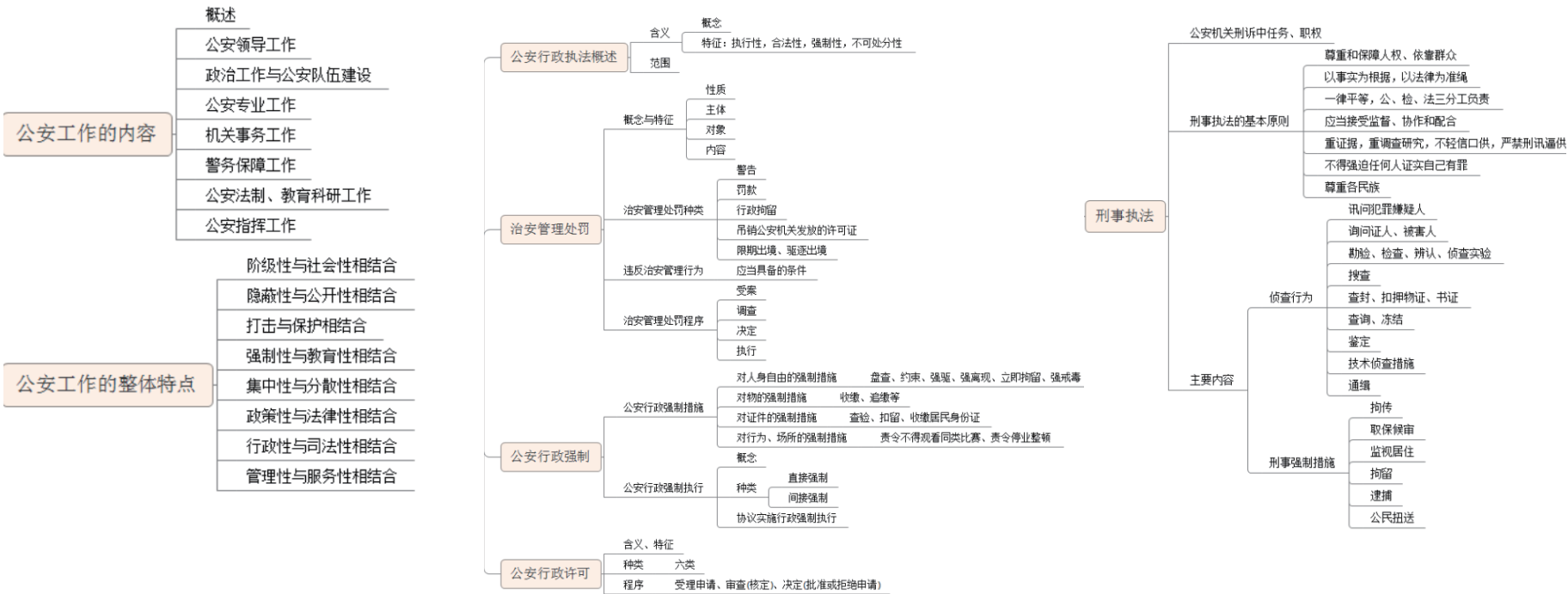
关注估分

<<<<

格木教育
官方公众号

公安专业知识考试指导

一、公安专业知识重点内容



三、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政治素质	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业务素质	1 岗位专业能力; 2 分析综合能力; 3 应变决断能力; 4 群众工作能力; 5 写作表达能力
法律素质	法律意识 + 法律知识 + 技能
文化素质	文化程度 + 文化修养
心理素质	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身体素质	(物质基础) 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四、刑事强制措施

(一)、拘传

-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 拘传的特点：
 - 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已经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直接进行讯问，不需要经过拘传程序；
 - 拘传的目的是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没有羁押的效力。
- 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 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二、人民警察的道德和素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职业道德规范

- 一、忠诚可靠: 听党指挥, 热爱人民, 忠于法律。
- 二、秉公执法: 事实为据, 秉持公正, 惩恶扬善。
- 三、英勇善战: 坚韧不拔, 机智勇敢, 崇尚荣誉。
- 四、热诚服务: 情系民生, 服务社会, 热情周到。
- 五、文明理性: 理性平和, 文明礼貌, 诚信友善。
- 六、严守纪律: 遵章守纪, 保守秘密, 令行禁止。
- 七、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 勤学善思, 精益求精。
- 八、甘于奉献: 任劳任怨, 顾全大局, 献身使命。
- 九、清正廉洁: 艰苦朴素, 情趣健康, 克己奉公。
- 十、团结协作: 精诚合作, 勇于担当, 积极向上。



6.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二）、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以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2. 取保候审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3.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或者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除外。

4. 取保候审的方式：

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5.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强制方法。

2. 监视居住的条件：

-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不到保证人或者不能交纳保证金的时候，可以监视居住。

3.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有碍侦查是指具有下列之一的情形：

- (1)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2) 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
- (3) 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
-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住处执行监视居住有人身危险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人员与犯罪有牵连的。

4.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5.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不得中断案件的侦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情变化，及

时解除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四）、刑事拘留

1. 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

2. 拘留的适用条件：

-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被发觉的。
-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3.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 24 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4. 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5.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或者录像，保持完整性。

6. 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五）、逮捕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1. 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2. 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3.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制作释放通知书，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

五、刑事诉讼程序

受案、立案

（一）受案

1. 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必要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

2. 公安机关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3.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并在材料中注明。

(二) 立案

1.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诉人起诉的材料，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2. 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称为事实条件；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称为法律条件。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不予立案。

侦查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侦查的目的是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侦查的方式，即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专门的调查工作是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活动。

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是指：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公安机关侦查犯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六、公安治安行政管理

(一)、治安管理处罚

1. 种类：

- (1) 警告
- (2) 罚款
- (3) 行政拘留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2. 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3)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 有立功表现的

3. 从重处罚的情形

-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治安管理的
-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4) 六个月内曾受到过治安行政处罚的

(二)、治安强制措施

- 1. 约束（醉酒；精神病人）
- 2. 取缔
- 3. 收缴与追缴
- 4. 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严加看管（14 周岁；精神病人）

(三)、治安调解

1、治安调解使用

- (1) 调解的案件必须属于法定范围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民间纠纷，范围仅限于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纠纷。

- (2) 治安调解必须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进行
- (3) 双方当事人都有愿意接受调解处理的意思表示

2、不适宜调解处理的

- (1) 雇凶伤害他人；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七、公安群众工作

(一)、宣传教育群众

形式	新闻媒体宣传。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
	发放宣传材料。如：横幅、黑板报、展板、海报、画册、手册、传单等
	口头宣传。如：报告、演讲、座谈等
	可选派民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给学生上法制课。
	文艺宣传。如：音乐、摄影、绘画、快闪等
要求	①宣传教育的内容、方式等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
警情通报	③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展；
	④坚持目的导向，有选择地开展；
	⑤宣传教育应做到内外有别，遵守保密制度，保密事项不得对外宣传；
	⑥宣传不得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
	①及时向群众通报辖区内治安情况和可能危及辖区安全的周边警情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
	②向辖区群众通报重大案件、重要情况，提前预警

(二)、联系了解群众

1、常住人口相关调查制度：

①入户制度：

入户应着正装并主动出示证件；轻敲门，征得主人同意后再进入；非紧急情况并经领导批准，不得在居民就寝后前往；进入单身女性家中，应有女性陪同或 2 人以上前往；严禁以人口调查为名进行搜查或变相搜查；严禁追问个人隐私；尊重风俗习惯，为被调查人保守秘密。

②材料累计制度：

要随时积累信息；准确记载相关信息；单独成文；严防内容外泄。

③研究与交流制度：

责任区民警间、内外勤民警间随时交流，涉及外所的，及时通报，及时转递。

2、流动人口是指未依法改变法定住址而在常住地市区或乡镇之外滞留一昼夜以上的移动人口。

①居住证制度

②依靠群众，注意发挥居委会和治保会等群众安全防范组织和单位保卫组织的作用。

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接纳，谁负责；谁容留，谁负责；谁雇用，谁负责”的思路，严格执行相关人口管理规定。

④进行登记、办证，掌握全部流动人口的身份、暂住理由、户籍所在地等情况

3、境外人口

①在旅馆入住，旅馆应按照规定办理入住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②在旅馆外其他住所居住或住宿，应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由本人或留宿人，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③外国人在中国停留的期限，应当不超过签证注明的期限。

④公安部有权批准并授予或取消外国人在中国的永久居留资格。

⑤发现“三非”人员，即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境外人员，及时报告查处

4、重点人口范围：

①有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嫌疑的（主要有颠覆国家政权、叛逃、骚乱、参加邪教组织、破坏民族团结等）

②有严重刑事犯罪嫌疑的；

③因矛盾纠纷激化，有闹事行凶报复苗头，可能铤而走险的；

④因故意犯罪被释放不满五年的；

⑤吸食、注射毒品的。

八、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情况

(一)、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

1. 判明现场情况；是否属于 15 条之一，暴力犯罪行为（两个关键词：劫、逃脱）

2. 表明警察身份，出枪示警；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出枪的同时表明身份；

3. 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

4. 命令犯罪行为人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或者鸣枪警告；

5. 犯罪行为人在公安民警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后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的，可以对其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6. 犯罪行为人为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公安民警命令，或者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并持枪戒备；

7. 在未确定危险消除前，应当继续保持持枪戒备；

8. 确认危险消除后，应当关闭枪支保险，收回枪支。

公安民警在使用武器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鸣枪警告：

(1) 处于繁华地段、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其他容易误伤他人的场所；

(2) 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存放有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

(3) 鸣枪警告后可能导致危及公民或者公安民警人身安全等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禁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1. 处理治安案件、群众上访事件、疏导道路交通和和查处交通违法等非刑事案件活动时。

2. 正在实施盗窃、诈骗等非暴力犯罪或者实施暴力犯罪情节轻微，以及实施上述犯罪后拒捕、逃跑的。

3. 发现实施犯罪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除外情况：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怀孕妇女、儿童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4.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放射性危险物品的场所的。

(三)、人民警察停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1. 犯罪嫌疑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这里的停止实施犯罪和服从命令必须同时具备，如果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但不服从人民警察命令，抗拒逮捕或者逃跑，人民警察仍然可以继续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2. 犯罪嫌疑人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四)、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应采取的措施

1. 现场处置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2. 书面报告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地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书面包括的内容包括武器使用者的个人情况，对方的基本情况，使用武器的经过及后果、善后措施以及法律依据等内容。

九、110 接处警

(一)、受理报警

第十三条 110 接警工作实行“一级接警”，即统一由城市或者县（旗）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

第十四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1. 刑事案件；

2. 治安案（事）件；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二)、受理求助

第二十九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5.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三)、受理投诉

第三十六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应当如实登记，秉公查处，及时反馈。

第三十七条 110 报警服务台在受理投诉时，应当向投诉人问明被投诉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诉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主要情况。

第三十八条 110 报警服务台对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情况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将投诉情况泄露给被投诉对象或者其他人员。

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 3 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



格木大咖
全程授课

免费试听
欢迎对比

课后陪练
辅导至考前

协议保障
不过全退

格木教育| 各地市联系方式

分校	联系电话	地址
武汉总部	027-87003232 027-87001212	武汉市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2栋9楼
汉口分部	027-83858002 17740674911	武汉市硚口区网商总部大厦A栋1105A（轻轨1号线古田二路C出口）
随州分部	0722-3281400 18086268844 15342811994	随州市水西门锦榕大厦5楼（建设银行楼上）
十堰分部	0719-8887708 17386548863	十堰市茅箭区上海路金座一栋1号1-1A（上海路金座公交站台处）
恩施分部	0718-8966610 15629240715	恩施州学院路80号二楼（乐嘟嘟百货楼上）
黄冈分部	15107125038	黄冈黄州区东方名都4楼402室（康泰医院站下车，东方名都售楼处入口进）
襄阳分部	15897615824	襄阳市樊城区屏襄门学联社二楼（拉美步行街对面）
麻城分部	15672669637	麻城市商贸物流城E区麗枫酒店12楼
宣恩分部	18907264918	

各地市公务员事业单位
考试交流群

